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衛生局 函

500

彰化縣彰化市南郭路一段63號5樓

地址：50049彰化市中山路2段162號

承辦人：林芳娥

電話：04-7115141分機102

電子信箱：fange@mail.chshb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彰衛疾字第10300250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近期增修完成「醫療機構因應伊波拉病毒感染之感染管制措施指引」，請貴院依循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3年8月12日疾管感字第10305005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近期西非伊波拉病毒感染疫情持續升溫，並基於該疾病感染者的罹病率與致死率高，有人傳人的風險，以及現階段缺乏有效之疫苗與治療等考量，為防範境外移入個案在醫療機構診治時發生機構內感染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參考美國疾病管制中心8月1日新公布之「Infection Prevention and Control Recommendations for Hospitalized Patients with Known or Suspected Ebola Hemorrhagic Fever in U.S. Hospitals」及實務執行情形，與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「感染管制組」委員意見後，增修旨揭指引內容，以提升醫療照護工作人員防護層級及感染管制措施。
- 三、旨揭措施指引將視國際伊波拉病毒感染疫情狀況進行調整，

彰化縣醫師公會	
收文日期	103. 8. 18
收文字號	彰醫字第 1013 號

第1頁 共2頁

擬公布網站

張 郁

董培郁

裝

訂

線

並即時公布於該署全球資訊網專業版>傳染病介紹>第五類法定傳染病>伊波拉病毒感染>防疫措施>院感指引項下，惠請密切注意，可取得最新資訊。

四、有關遺體處理，請確實督導相關人員(含外包廠商)落實執行。

五、另請彰化縣醫師公會及彰化縣診所協會轉知所屬會員醫師依循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醫院、彰化縣醫師公會、彰化縣診所協會

副本：本局疾病管制科

局長 葉彥伯